

评标办法

第一步、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二步、详细评审

(一)评审原则

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不再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同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取经济标和技术标的合计得分为本工程的最终得分。

(二)技术标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或重大偏差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得分
监理方案	20	1、质量控制方案,0—3分。	3
		2、进度控制方案,0—3分。	3
		3、投资控制方案,0—3分。	3
		4、安全控制方案,0—3分。	3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0—3分。	3
		6、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0—5分。	5
总分	20		20

(三)经济标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内容和评分办法	得分
总监	6	1、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
		2、总监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等建设工程类的得 1 分(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不得分。	1
		3、总监为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职称证为准)	1
		4、总监获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5 年的得 1 分,满 10 年的得 2 分(以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准)。	2

项目 监理 机构 (不 含 总 监)	20	1、监理人数不少于 <u>(6)</u> 人(不含总监)得 <u>5</u> 分, 少于 <u>(6)</u> 人得 0 分。 多于 <u>(6)</u> 人时每增加 1 人加 <u>(1)</u> 分, 最多加 <u>3</u> 分。	8
		2、监理专业结构齐全的(不含总监)(<u>土建、机电、市政、造价</u>)得 <u>5</u> 分, 少一个专业扣 <u>1</u> 分, 扣完为止。(以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5
		3、监理组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1 分,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2
		4、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安全监理工程师需在人员 表中明确, 不可兼职)。	1
		5、配备专职资料员的得 <u>1</u> 分(需在人员表中明确, 不可兼职)。	1
		6、监理组成员均有监理培训证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u>3</u> 分, 不满足的每人扣 <u>1</u> 分, 扣完为止。	3
检测 设备	8	检测设备中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GPS、砼回弹仪、钢筋位置 测定仪、测距仪、电阻测试仪且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 齐全的得 8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类似 业绩	8	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u>2</u> 分, 限评 <u>3</u> 个。(类似业绩: <u>2021</u> <u>年 1 月 1 日</u> (近三年) 后竣工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u>7.7</u> 万平米的 <u>房屋</u> <u>建筑工程</u> 监理,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6
		总监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u>2</u> 分(类似业绩: <u>2021</u> 年 <u>1 月 1 日</u> (近三 年) 后竣工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u>7.7</u> 万平米的 <u>房屋建筑</u> 工程监理, 时 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 总监在类似业绩中需为总监; 总监在 其他单位的业绩不得分。)	2
企业 荣誉	2	企业近三年 (<u>2021</u> 年 <u>1 月 1 日</u> 至今) 承担过的房屋建筑监理项目业 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标准化监理项目的得 <u>2</u> 分, 市级标准化监理项 目的得 <u>1</u> 分, 限评 1 个。(提供证书或获奖文件, 只计算最高级别奖 项, 不重复累计,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	2
投标 报价	36	本工程建安费估价 <u>55000</u> 万元, 监理取费费率最高 <u>1.673%</u> , 投标监 理费报价最高 <u>920.6</u> 万元(招标控制价)。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 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u>(16)</u> 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 价每下浮 1%加 <u>1</u> 分, 最多加 <u>20</u> 分,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不得标。 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最后扣除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 开标当日有效的, 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36
总分	80		80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组成员所有的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的本单位, 否 则不予得分。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一)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 按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
排序, 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三
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影响排序，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如得分相同报价又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二)有效投标 4 家或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本工程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按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上述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影响排序，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如得分相同报价又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改变时，采用 **(1)**。

(1) 招标人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依据原评标结果中的有效中标候选人，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定标办法

(一) 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定标资料, 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如有)、质询情况(如有)等。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签名、定标方案、定标因素、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确定的中标人名单。

(二)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及监督小组由招标人按文件要求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招标人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三) 定标方案

本工程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 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 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 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 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 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具体定标因素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标准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1	监理大纲	对监理大纲评审	不需要提供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含获奖)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总监、项目 监理单位及业绩(不含获奖)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	不需要提供
3	报价因素	对报价评审, 报价相对控制 价下浮 20%为优	不需要提供

(四) 拟定中标人公示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推荐 1 名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五)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

标人可以重新招标。。